2022年度

剑阁县普安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 月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 部门职责

##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实施乡村全面振兴，增添“普安不普通”成色。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成现代农业强镇，全力创建省市县各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1.巩固脱贫成效。严格落实《普安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方案》和“四个不摘”要求，不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掉边掉角户和易地搬迁户后续扶持。全面做好脱贫攻坚后评估反馈问题和核心指标动态新增问题整改，扎实开展控辍保学和掉边掉角户安居工作，调整优化公益岗位、医疗救助资助等政策。聚焦脱贫攻坚“后半篇”文章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治理，持续深化“12345”共建共管共享的投工投劳模式和“六要六有”群众教育工作法。重点抓好广安对口帮扶6个项目规划实施；着重抓好东西部协作水池村冬枣园40亩温控大棚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持续抓好四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整体规划和项目落地实施，做优做实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发展现代农业。一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石洞沟—抄手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支撑，强化“三园”建设，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擦亮猕猴桃、冬枣、砂糖橘、中药材系列“普安品牌”。二是强化粮食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高效推进撂荒土地统筹利用，规划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三是完善产品加工销售体系。依托普安食品工业园区，做实农产品初精深加工，完善电商物流销售平台，有机结合“线上+线下”销售模式，持续打造网红农产品经济。四是壮大畜牧生产发展规模。

3.推动乡村建设。积极构建“一圈五点多线”美丽乡村示范格局，串联下寺、汉阳、江口、盐店等乡镇形成美丽宜居示范片，规划打造普安进出口名片展示点3处。做好脱贫攻坚衔接资金项目规划、广安对口帮扶项目规划、以工代赈项目储备库规划。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把乡村规划与文化保护、乡村旅游、主导产业相结合，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垃圾治理、交通设施一体化。扎实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完成闻溪村、江东村、松林村、响水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升级改造772户，开展村容村貌提升、陈规陋习整治行动，谋划农业灌溉水利兴修，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成立城乡环境治理督导组，对全镇各村社环境治理进行巡查及通报，确保我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得到全面提升。

（二）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塑造“普安不普通”形象

1.基础设施完善。依托“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创建工程，以“疏密、增绿、有序、提升”为抓手，加快规划实施三江口至东门桥头交通线路，启动绕城路东线建设，形成城区外围闭环，构建“两环两横”交通格局，缓解城区拥堵现状。

2.城市品质提升。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鹤鸣山4A级景区打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开展“清洁普安”“干净村庄”行动。实施城区道路维修、标识标线修复、标识标牌完善、城区数字化监控、抓拍系统升级改造，规范普闻路等车辆行驶线路，大力整治重车进城、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违规载客等乱象，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逐步实现城区功能大完善、环境大改变、面貌大提升。

3.环境问题整治。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维护水生态平衡，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森林覆盖率。抓好温州商城、闻溪河流域、建筑工地等重点领域污染源头把控，加大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施工工地、混凝搅拌站、城区露天堆场砂场等点位扬尘污染管控，深入开展农业面源、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管控，持续抓好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整治，强力推行殡葬改革。

4.践行绿色发展。着力打好三大保卫战，完善“林长制”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村组秸秆焚烧的监管和防控，持续抓好严禁焚烧工作，确保不点一把火、不冒一股烟。深化“河长制”工作，加快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水处理、闻溪河污水管网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等一系列水污染整治工作，稳步提升全辖区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整顿清理可再生资源回收站，对农村居民点入口集中区，新建垃圾收集转运场，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处置。

（三）不断提高民生品质，厚植“普安不普通”情怀

1.优化社会公共服务。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拓展便民利民功能。通过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招商引资等方式，规划建设城区2—3个智慧停车场，新增停车位1000个，经请示上级有关部门同意，规划实行城区部分路段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制度，规范停车收费。改建城乡公厕及农村卫生厕所，新增厕位300个。

2.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落实好市县各项民生工程，着力办好村级卫生健康服务、农村安全饮水供水工程服务、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农村计划生育扶助等民生实事。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扎实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继续关注失独家庭、低保户、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少”。

3.加强城乡基层治理。不断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群众自治和德治教化作用，引导群众行为、规范社会秩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动征地拆迁、交通事故等纠纷高发领域专业性调解，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及时化解剑门府、城北丽景、龙海楠亭等问题楼盘遗留问题。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做实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禁毒、科普、档案、保密、地方志、邮政等工作。

（四）聚焦维护社会稳定，筑牢“普安不普通”防线

1.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措施，小网格作用更加凸显。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加强涉疫地区来返普人员排查管理，强化高风险岗位人员闭环管理，强化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和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防控，进一步发挥城市地区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大数据排查等6个专班作用。严格落实“五包一”制度管理，不断强化流调溯源队伍建设，做好隔离场所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大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推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适宜人群应接尽接。强化正面引导，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抓好反分裂、反暴恐、反邪教、禁毒斗争等工作，不断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构建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完善信访制度和流程，形成重心向下、关口前移、一线化解矛盾的新局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在基层有效化解。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治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加强普法宣传，突出依法行政与依法治镇。

3.深化“平安普安”建设。全面实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三年行动，以安全生产“大学习、大排查、大整治”为年度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源头风险防控，加强建筑、燃气、交通、消防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体系和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全力打好打赢安全防控攻坚。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普安镇人民政府本年收入合计5365.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65.87万元。上年结转0万。与2021年相比，下降0.62%。

2022年普安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合计5365.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4.54万元，占61.39%；与2021年相比，下降23.90%，项目支出2071.32万元，占38.61%，与2021年相比，增加86.6%，主要变动原因是科目调整。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365.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34.83万元，占99.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04万元，占0.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 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365.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4.54万元，占61.39%，项目支出2071.32万元，占38.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安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365.87万元，与2021年相比，下降0.62%。

支出总决算5365.87万元。与2021年相比，下降1.3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普安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4.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2%%。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49.25万元，增长11.47%。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普安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4.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一般公共服务（类）1344.30万元，占25.19%；203国防（类）0.5万元，占0.009%，20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101.13万元，占1.89%；2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86.18万元，占16.61%；210医疗卫生（类）421.36万元，占7.89%；211节能环保（类）60万元，占1.12%，212城乡社区（类）20万元，占0.37%；213农林水（类）2266.30万元，占42.48%；214交通运输（类）4万元，占0.07%， 221住房保障（类）191.04万元，占3.58%，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40万元，占0.7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2年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决算数为1320.30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决算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2年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2年决算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2.国防支出**：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2022年决算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2年决算数为101.13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2年决算数为611.45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决算数为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决算数为254.73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决算数为294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决算数77.76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决算数49.60万元，完成预算100%。

**6.节能环保支出：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2年决算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100%。

****7.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2年决算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2年决算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8.农林水支出：****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决算数为688.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2022年决算数为3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2年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决算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2年决算数为1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2年决算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2年决算数为41.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894.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2年决算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100%。

**9.交通运输支出：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2022年决算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决算数为191.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后重建补助（项）2022年决算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普安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4.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04.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98.69万元、津贴补贴261.55万元、奖金821.15万元、绩效工资395.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4.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7.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98万元，住房公积金191.0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2万元。

**公用经费**189.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37万元、印刷费9.97万元、邮电费5万元，水费7.00万元、电费10万元、差旅费30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16.8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福利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0.8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安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8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增加1.8万元，增长8.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6.03万元。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3万元；占2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8万元，占73.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6.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是新增预算项目。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4.2万元，下降20.11%。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杜绝浪费。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60批次，318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审计、督察等工作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4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普安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99万元，比2021年减少624.72万元，下降76.68%，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普安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东西部协作水池村冬枣园双模钢架温棚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安镇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区交通整治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普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2022年剑阁县普安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普安镇人民政府内设九办四中心：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财政所、城市建设发展办公室、商贸物流发展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社会治理中心。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人员概况

2022年总编制216名，其中行政编制85名，工勤编制11名，事业编制120名。2022年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234人，其中行政人员76人，事业人员149人，工勤人员9人。2022年末，全镇实有在职人员225人，其中行政人员84人，事业人员132人，工勤人员9人。

机构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面振兴，增添“普安不普通”成色。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成现代农业强镇，全力创建省市县各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1.巩固脱贫成效。严格落实《普安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方案》和“四个不摘”要求，不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掉边掉角户和易地搬迁户后续扶持。全面做好脱贫攻坚后评估反馈问题和核心指标动态新增问题整改，扎实开展控辍保学和掉边掉角户安居工作，调整优化公益岗位、医疗救助资助等政策。聚焦脱贫攻坚“后半篇”文章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治理，持续深化“12345”共建共管共享的投工投劳模式和“六要六有”群众教育工作法。重点抓好广安对口帮扶6个项目规划实施；着重抓好东西部协作水池村冬枣园40亩温控大棚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持续抓好四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整体规划和项目落地实施，做优做实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发展现代农业。一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石洞沟—抄手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支撑，强化“三园”建设，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擦亮猕猴桃、冬枣、砂糖橘、中药材系列“普安品牌”。二是强化粮食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高效推进撂荒土地统筹利用，规划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三是完善产品加工销售体系。依托普安食品工业园区，做实农产品初精深加工，完善电商物流销售平台，有机结合“线上+线下”销售模式，持续打造网红农产品经济。四是壮大畜牧生产发展规模。

3.推动乡村建设。积极构建“一圈五点多线”美丽乡村示范格局，串联下寺、汉阳、江口、盐店等乡镇形成美丽宜居示范片，规划打造普安进出口名片展示点3处。做好脱贫攻坚衔接资金项目规划、广安对口帮扶项目规划、以工代赈项目储备库规划。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把乡村规划与文化保护、乡村旅游、主导产业相结合，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垃圾治理、交通设施一体化。扎实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完成闻溪村、江东村、松林村、响水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升级改造772户，开展村容村貌提升、陈规陋习整治行动，谋划农业灌溉水利兴修，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成立城乡环境治理督导组，对全镇各村社环境治理进行巡查及通报，确保我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得到全面提升。

（二）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塑造“普安不普通”形象

1.基础设施完善。依托“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创建工程，以“疏密、增绿、有序、提升”为抓手，加快规划实施三江口至东门桥头交通线路，启动绕城路东线建设，形成城区外围闭环，构建“两环两横”交通格局，缓解城区拥堵现状。

2.城市品质提升。依托“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鹤鸣山4A级景区打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开展“清洁普安”“干净村庄”行动。实施城区道路维修、标识标线修复、标识标牌完善、城区数字化监控、抓拍系统升级改造，规范普闻路等车辆行驶线路，大力整治重车进城、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违规载客等乱象，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逐步实现城区功能大完善、环境大改变、面貌大提升。

3.环境问题整治。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维护水生态平衡，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森林覆盖率。抓好温州商城、闻溪河流域、建筑工地等重点领域污染源头把控，加大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施工工地、混凝搅拌站、城区露天堆场砂场等点位扬尘污染管控，深入开展农业面源、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管控，持续抓好农村乱占耕地违法建房整治，强力推行殡葬改革。

4.践行绿色发展。着力打好三大保卫战，完善“林长制”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村组秸秆焚烧的监管和防控，持续抓好严禁焚烧工作，确保不点一把火、不冒一股烟。深化“河长制”工作，加快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水处理、闻溪河污水管网整治、工业企业污染整治等一系列水污染整治工作，稳步提升全辖区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整顿清理可再生资源回收站，对农村居民点入口集中区，新建垃圾收集转运场，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处置。

（三）不断提高民生品质，厚植“普安不普通”情怀

1.优化社会公共服务。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拓展便民利民功能。通过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招商引资等方式，规划建设城区2—3个智慧停车场，新增停车位1000个，经请示上级有关部门同意，规划实行城区部分路段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制度，规范停车收费。改建城乡公厕及农村卫生厕所，新增厕位300个。

2.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落实好市县各项民生工程，着力办好村级卫生健康服务、农村安全饮水供水工程服务、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农村计划生育扶助等民生实事。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扎实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继续关注失独家庭、低保户、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少”。

3.加强城乡基层治理。不断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群众自治和德治教化作用，引导群众行为、规范社会秩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动征地拆迁、交通事故等纠纷高发领域专业性调解，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及时化解剑门府、城北丽景、龙海楠亭等问题楼盘遗留问题。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做实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禁毒、科普、档案、保密、地方志、邮政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以诚招商，依托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园区建设，突出地方优势，全力引进企业进驻普安。2.开展金剑园区、金昆高速的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3.做好脱贫攻坚衔接资金项目规划、广安对口帮扶项目规划、以工代赈项目储备库规划。4.加强农业推广，完成农业实用技术培训。5.落实惠农政策补贴工作，发展农村经济。6.加强城乡环境治理工作，做到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市县集中处理。加快农贸市场、停车位、公厕、垃圾处理站等设施增设。7.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扫黄打非，加强法律宣传，开展禁毒防邪，维护社会治安。8.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慈善福利、社会治理、高龄补贴、两残补贴等工作。9.严抓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健康普查活动，做好隔离点值班值守。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普安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额为5365.8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入3294.54万元。项目支出拨款收入2071.32万元。

1.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普安镇人民政府支出总额为5365.8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基本支出3294.54万元，按经济分类分：基本工资998.69万元、津贴补贴261.55万元、奖金821.15万元、绩效工资395.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4.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7.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97万元，住房公积金191.0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2万元，办公费36.37万元、印刷费9.97万元、邮电费5万元，水费7.00万元、电费10万元、差旅费30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16.8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福利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0.8万元。

项目支出2071.32万元，按用途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万元，国防支出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1.0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万元，农林水支出1577.79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总额为22.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3万元，公务接待费16.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1.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普安镇政府部门总体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普安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额为5365.8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普安镇人民政府支出总额为5365.8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支出。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普安镇政府部门总体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分段表述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保障职工工资待遇及五险一金正常发放，促进机关职能运转。我单位2022年人员类项目预算3137.54万元，实际支付3104.54万元，资金执行率98.94%，执行情况较好，未使用部分资金系国库未及时审核支付部分保险，将结转至下年使用。存在问题：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职工五险一金按时缴纳。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保障机关运转，日常水电气、办公费、差旅费等开销。我单位2022年运转类项目预算189.99万元，实际支付189.9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机关日常事务运转得到充分保障，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用于保障村级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我单位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2071.32万元，实际支付2071.32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执行情况较好。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部门绩效管理，按规定组织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包括本部门的自评、完成本部门绩效评价报告与佐证、对各项目都进行了绩效评价，积极加强绩效管理与落实。通过加强绩效评价，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让工作留下了痕迹，同时也产生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1. **自评质量。**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效果较好。本部门围绕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效果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根据镇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评价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持平。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镇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6分。

（2）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镇正常的工作运转，我镇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我镇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1. **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1. **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镇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剑阁县普安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 年初任务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任务 | 按时足额发放镇干部和村干部工资、足额缴纳保险，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保障民生，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 | | | | 按时足额发放镇干部和村干部工资、足额缴纳保险，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保障民生，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 | | 全年执行数（B） | |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365.87 | | | | 5365.87 | | | 10 | 1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365.87 | | | | 5365.87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 保障机关运转，完成全年预算支出 | | | | | 保障机关运转，完成全年预算支出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在职职工工资保险保障率 | | 100% | | 100% | |  | 10 |  |
| 村社干部报酬支付率 | | 100% | | 100% | |  | 10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全镇运转经费保障 | | ≥95% | | 98%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完成时间 | | 2022年度内 | | 2022年度内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经费成本 | | 预算内资金 | | 预算内资金 | |  | 10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 | 保障政府正常运转和辖区安全稳定 |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优 | |  | 9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改善辖区内人居环境 |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优 | |  | 9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重点工作实施效果可持续影响 |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优 | |  | 8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 ≥95% | | 95%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  |

附件2

2022年城乡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有一

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江口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完

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

施建设，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两型

社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

化进程的意见》《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

有关文件精神，普安镇人民政府与环卫所一起整治城区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一周收集转运垃圾进行垃圾处理两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完成场镇垃圾清运，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普安镇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城区

及周边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400车；环境卫生质量达到优；

项目成果时效为 2022年度；转运成本（元/车）小于等于1000

元/车。绩效指标：城乡环境，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

众生活幸福指数。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7%。

3．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性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凸显，具有可持续性。申报目标设定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

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

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垃圾清运及处

置费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普安镇城乡环境卫生资金共5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2021年12月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5万元。 截至2022年1月底，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12月底，普安镇垃圾清运及处置资金已全部支出，共计5万元。主要用于垃圾清运处置人员及车辆的费用，经费到位并及时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

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

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普安镇人民政府的环卫项目的实

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同

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

位，实施后社会经济效益凸显。环卫所成立专门机构考核

办，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

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审批后付款。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保护普安镇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从而保证整个剑阁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力地的缓解整

个攸县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

善攸县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剑阁

县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剑阁县的招商引资能力。

3、经济效益：每吨生活垃圾可以分选出 48.8%的 RDF，

替代煤作为水泥窑燃料。按照 RDF 的低位热值 1800Kcal/吨，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年节约一定数量标煤，具有显著的经济

效益。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地改善垃圾

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垃圾分类回收仓

储，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

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普安镇人民政府的环卫项目的实施，确保了

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

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根据普安镇人民政府清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97分，综合得分为 90 分，其中：产出指 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财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的问题。**

未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

核部门虽然建立了对项目实施单位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

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

但是，剑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未执行考核制度，即未

对项目实施方的垃圾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

**（三）相关建议。**

环境卫生项目建设完成后，要经常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并做好后期维护和保养工作；重视环卫设施的保洁除味工作，

及时清理垃圾，多清洁垃圾桶；及时维修环卫设备，尽量避

免垃圾车漏水污染环境；加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的管

理，防止“跑、冒、滴、臭”，改善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

染。

附表：

2022 年城乡环境卫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剑阁县财政局 |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普安镇人民政府  府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  财政拨款 | 5 | 其中：  财政拨款 | 5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保障城区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 | | | 做到城区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及时到位。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场镇及  周边垃圾清运  （车） | ≥400 | ≥400 |
| 质量指标 | 环境卫  生质量 | 优 | 优 |
| 时效指标 | 项目成  果时效 | 2022 年  度 | 2022年度 |
| 成本指标 | 转运成  本（元/ 车） | ≤1000 | ≤10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环境 | 有效改  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  意度  （%） | ≥97 | ≥97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